

行政訴訟聲請回復原狀狀

(通常或簡易訴訟事件之起訴期間回復原狀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回復原狀事：

一、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

減後一個月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行政訴訟法第 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在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到訴願決定書，本應在法定的 2 個月內提起撤銷訴訟。但是，聲請人在○月○日突然得了○○重病，連續在○○醫院住院○個月，一直到○月○日才出院，住院期間聲請人不能自己處理事務，又因為沒有親戚朋友可以幫聲請人寄起訴狀或委任訴訟代理人起訴（說明：必須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的事由），造成聲請人無法寄出起訴狀，因此而遲誤了起訴期間。

三、聲請人在康復出院的 1 個月以內，以本狀向貴院提出回復原狀的聲請，遲誤起訴期間亦未超過 3 年，茲檢附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件（說明：請釋明遲誤期間的原因及消滅時期）及起訴狀（說明：因遲誤起訴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起訴），請貴院准許回復原狀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起訴狀影本 1 件			
甲證 2	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